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就  
立法會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  
《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的落實情況及檢討》之  
意見書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下稱「協會」）於 1997 年 3 月成立，是一所非牟利志願機構，一直支持性別平等並關注女性受到性暴力的威脅及傷害，通過服務、教育及倡議工作，致力引起社會關注及正視性暴力問題，以減低性別暴力的出現，加強對性暴力受害人權益的保障。

香港性暴力個案的報案率一直偏低，2013 年的一個調查顯示，有 15.4% 婦女曾遭受性侵犯，當中只有 8% 受害人報案。而據風雨蘭 2015 年接獲的求助個案中，即使案主是主動尋求協助並在輔導員的支持下，亦只有不足 32.7% 的求助者願意報警。由此可見，每年警方的舉報數字只是性暴力問題的冰山一角，大部份性暴力事件都在社會被隱藏，絕大部份性暴力受害人，未有向警方求助。

少數族裔女性 - 隱蔽的性暴力與家暴

至於少數族裔女性，我們發現她們遇到性暴或家暴的問題時，在求助方面有極大困難，較諸少數族裔男性，她們的教育程度較低，不懂英語或中文的比例較高，因此無法接觸外界資訊，甚至不知道香港是有機構專門為她們提供社會服務。再加上文化及宗教因素的關係，受害的少數族裔女性往往因族群壓力，怯於暴露家庭及其族裔內的問題，於無選擇下繼續「啞忍」，或透過族裔家長和宗教長的介入，以平息問題；少數族裔群體以其一貫既有的「男尊女卑」，家庭榮譽大於個人權益的價值觀為解決問題的主導原則，我們擔心最終婦女會成為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犧牲者。至於少數族裔青少年或婦女在處理性暴力的問題上，由於她們對性別暴力的認知程度不足，在面對性暴力時自救及求助亦難上加難。（詳情可參看協會出版有關「香港少數族裔少女對於性別暴力觀念、經驗及求助模式」問卷調查研究報告 2018 及 碧樺依教授有關「香港少數族裔少女對於性別暴力知識與觀念研究報告」([www.rainlily.org.hk](http://www.rainlily.org.hk))

基於上述問題的嚴重性，以及本港欠缺對少數族裔女性的強暴危機處理專責服務，協會於 2012 年 2 月 1 日起開展一項名為「凝·動」外籍傭工及少數族裔婦女計劃(簡稱「凝·動」計劃)，為外傭及少數族裔的性暴力倖存者提供支援。包括外展陪同、法律支援、實物支援及翻譯服務，亦包括緊急庇護服務及心理治療等轉介服務。此外我們亦舉辦教育工作坊，以增加少數族裔女性對性暴力的知識、釐清強暴的迷思、增加少數族裔女性反性暴力及自我保護的信心。

協會亦於 2017 年的 5 月至 7 日期間，經不同的少數族裔服務機構發放問卷及邀請少數族裔、社工和翻譯進行深入訪談，共收回 170 份有效問卷，以及完成 14 個訪問，對這些第一手資料進行分析。由於我們無法找到法庭翻譯的第一手資料，因此也同時進行了桌面研究，整理了現時香港少數族裔翻譯使用者的意見以及面對的局限。詳情可參看本會出版「有關香港少數族裔翻譯服務的研究」2017 ([www.rainlily.org.hk](http://www.rainlily.org.hk))

在我們的調查中，有以下數點發現值得注意，亦就《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的落實情況及檢討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

### 總體意見

#### 1 性暴力/家暴的女性受害人需要女性翻譯員

超過 2/3 的受訪者認為翻譯者性別與服務使用者相同是重要的，換言之，不止於醫療服務涉及身體器官時需要相同性別的翻譯，其他的事宜亦同樣，否則他們會感到尷尬。男性受訪者亦對翻譯的性別表達同樣的關注，顯示這不單是女性的需求，而是少數族裔的文化背景的獨特性。然而可以確定少數族裔女性，特別因家暴或性暴力求助時，更需要注意翻譯者的性別。

#### 2 提高少數族裔翻譯質素，以免造成不公義

少數族裔女性普遍欠缺性暴力及倖存者權益的知識，由於翻譯質素不足，引致性暴力受害人向警方舉報及上庭作供時會造成不公義，特別是過去幾年出現多宗法庭翻譯出錯的案件，因此，少數族裔翻譯質素是值得注意。在對比司法機構翻譯組處理中英翻譯與其他少數族裔語言翻譯的差異，包括入職條件、薪酬、培訓及評估考核制度後，不難發現兼職的少數族裔翻譯比全職的中英翻譯在福利待遇方面有著差距，這種差距直接影響翻譯的質素。不穩定的工作量以及較低的時薪使得司法機構難以覓得人才，然而法庭翻譯只要有一個字眼錯誤，其後果也是極為嚴重的。

#### 3 增加少數族裔翻譯服務的可及性，讓她們能無障礙地獲得使用社會服務的權利

現時本港少數族裔社會服務由民政事務局統籌，早年被發現少數族裔翻譯服務使用率偏低後，現已得到較大改善。然而根據我們收回的問卷，170 位受訪者當中只有 41 位曾經使用翻譯服務，比例仍然不足 25%。由於在政府部門使用翻譯只能由該部門申請預約，在訪談中有受訪者表示要求政府部門，如房屋署提供翻譯服務被拒，這顯示了前線工作人員對於少數族裔的語言障礙並不敏感，認為以簡單對話、身體

語言或要求少數族裔帶來親友作翻譯即可。另一方面，整體的翻譯服務欠缺劃一標準，包括入職條件、福利待遇、培訓進修以至升遷，都直接影響翻譯質素參差。而這些問題無法單靠提供服務的機構解決，民政局作為問責的政策局，理應就本港少數族裔翻

譯服務作全盤檢視，收集服務使用者及所有持份者意見，繼而作出整體的計劃及作出改進。我們期望，民政事務局能正視此問題，使少數族裔能無障礙地獲得基本使用社會服務的權利。

#### 4. 設立專門小組處理少數族裔婦女/女童的性別暴力問題

當婦女遭遇到家庭或性暴力對待，身心所承受的痛苦實不能言喻，而性別暴力受害人一般亦同時可能遭遇到身體、甚至精神和性虐待，對於少數族裔婦女而言，其被虐待的經歷比一般暴力對待更難於啟齒，再加上他們在言語上的障礙，日後所面對的法律程序更比起本地婦女為複雜，故服務提供者必須熟悉有關程序外，亦需要對少數族裔婦女的文化和宗教背景有深入了解，已助受害人能獲得適切的服務。目前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社會服務和報警支援，都沒有特定為少數族裔婦女而設的專門化服務。故此建議分別在社會服務和警隊中設立處理少數族裔的專門小組，成員應具備對少數族裔群體的文化和宗教知識，以更能提供緊急支援，報案跟進及輔導的服務。

#### 5. 制定多元文化種族政策

香港一直是種族多元城市，要回應及處理少數族裔青少年或婦女性別和性別暴力的需要，應制定及修訂政策指引以加強少數族裔青少年處理相關議題的能力、為不同的社會融合創造一個安全及充權的環境，特別是理解及保護少數族裔女性免於受到性別暴力的對待，以及消除種族和性別的偏見和定型，使少數族裔女性在尋求幫助時因公眾誤解而造成的障礙能得以被克服。

然而現時香港的性別教育及性教育嚴重落後，少數族裔青少年或婦女對性仍羞於啟齒，若不改變社會文化及政策，很可能只會阻礙少數族裔青少年或婦女受害人取得法律公義的權利，一直以來，少數族裔服務欠缺長遠政策，政府對少數族裔人口面對的語言、教育、就業、房屋等問題欠缺全局觀，以「頭痛醫頭」的模式來處理，無視少數族裔處於弱勢背後的社會結構。面對未來少數族裔人口不斷上升，政府應該成立更高層次的委員會，以制定整存的策略及計劃，以中央統籌有關少數族裔面對的各項問題，以提供適切資源及援助。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聯絡人：王秀容女士

電話：2392 2569

電郵：acsvaw@rainlily.org.hk